

非法集资花样多 百姓投资须谨慎

我国去年侦破该类案件3700余起 挽回经济损失64亿余元

新规明确八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刘诗平 苏雪燕)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 非法集资手段花样翻新, 广大百姓需增强风险意识, 谨慎选择投资渠道。

刘张君表示, 2013年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均超过以往常规年份的平均水平, 发案区域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 87%的市(地、州、盟)和港、澳、台地区, 新发案件多集中在中东部省份, 并不断向新的行业、领域蔓延。

统计显示, 全国公安机关2013年侦破非法集资案件3700余起, 挽回经济损失64亿余元。

刘张君说, 当前, 很多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公开“代人理财”大肆非法集资; 许多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等融资性机构超范围经营涉嫌非法集资; 一些农业专业合作社以入股分红为诱饵吸收农民资金投资或放高利贷; 网络平台打着“民间借贷”旗号非法集资风险也日见凸显。

刘张君表示, 2014年将继续按照“打防并举”、“防治结合”思路, 强化宣传教育, 强化预警防范, 强化打早打小, 强化大要案处置。

据介绍,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各省(区、市)于5月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8月至10月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 大力推动重大、跨区域案件处置, 更加注重向基层、突出重点, 更加注重以查促整、协同联动, 全面推动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向纵深发展。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是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以来又一个重要法律规定, 对非法集资的行政认定、“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社会公众”的认定、共同犯罪的处理、涉案财物的追缴

和处置、证据收集、涉及民事案件的处理、跨区域案件的处理等八个方面的问题, 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意见》在对“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时规定, 不仅“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 也包括“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对于跨区域案件的处理, 《意见》首次明确规定: 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 可以由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处理。对于分别处理的跨区

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应当按照统一制定的方案处置涉案财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 构成渎职等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 《意见》规定: 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 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 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 可依法从轻处罚; 其中情节轻微的, 可免除处罚;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作为犯罪处理。



无底洞 新华社发 徐俊作

警惕六种典型手法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韩浩表示, 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主要发现有六种典型手法:

- 一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 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 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牌照, 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 二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 主要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 或虚构借款方, 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 三是打着境外投资、高科技开发旗号, 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 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 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许诺高额预期回报, 诱骗人们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 然后关闭网站, 携款潜逃。

四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 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 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或者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 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五是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 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 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 引诱群众购买, 然后携款潜逃。

六是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 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 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 以高利为诱饵, 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标的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 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 非法集资犯罪手法层出不穷, 需增强风险意识, 谨慎选择投资渠道。”韩浩说。

网络借贷涉嫌非法集资三种情况

据介绍, 网络借贷涉嫌非法集资主要有三种情况:

- 一是搞资金池, 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借借款需求设计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 或先归集资金, 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 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 产生资金池。
- 二是以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 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 有称为借款标, 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 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 有的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高利贷出赚取利差。
- 三是个别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 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募集资金, 采取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 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 有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有的甚至卷款潜逃。

相关链接

一季度全省承接产业转移逾700亿

本报讯(记者 刘招) 记者从省工信厅获悉, 全省承接产业转移迎来开门红, 今年第一季度, 实际到位省外资金712.86亿元。

产业转移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今年第一季度,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实际到位省外资金712.86亿元。全省新签约项目210个, 合同引进资金1031.54亿元; 开工在建项目531个, 实际到位资金579.92亿元; 竣工投产项目34个, 实际利用资金117.44亿元; 竣工投产项目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36.84亿元、新增利税38.57亿元、新增就业13954人。

我省将组团参加第十二届“软交会”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实习生 李丹钰) 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简称“软交会”)将于6月19日至22日在大连举行。届时, 我省将组团参会。

据了解, “软交会”是由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唯一国家级软件交易会, 由商务部、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政府主办, 大连市政府及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承办。本届“软交会”包括会议、展览、活动三大部分。其中, 会议部分包括高峰论坛、专题会议、行业应用会议、专业技术会议、区域合作会议等五类会议。展览规模3.5万平方米, 展示内容包括软件、信息服务和新兴信息技术部分, 由综合展区、专题展区、互动体验区和商务功能区构成。特设的智能体验馆涵盖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电网等内容, 将成为核心亮点。预计将有几十个国内外团组、800余家厂商、3万多名观众参展参会。

据了解, 我省已连续参加十一届软交会, 历届参会均取得良好成效。届时, 我省将组成大连“软交会”河南省代表团, 由省商务厅和省工信厅联合组织参会。

“消费促进月”启动 精彩活动好戏连台

本报讯(记者 成燕) 记者昨日从省商务厅获悉, 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 即日起至5月21日, 我省开展2014年“消费促进月”活动。

此次活动由省商务厅主办, 各辖市商务局具体承办, 以倡导健康理性、环保生态的消费理念为主题, 以促进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热点消费、循环消费、安全消费为重点, 以企业为主体, 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童叟无欺、货真价实的商业文化, 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活动期间, 各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大型促消费主题活动, 确定一批规模大、信誉好、有影响的大型商贸企业和餐饮服务企业参加活动, 同时指导各行业社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促消费活动。

各市将重点围绕品牌消费、信用消费、网络消费、绿色消费、餐饮消费五大内容开展活动, 举行“百货放心购”、“品牌体验展”、“餐饮美食汇”、“绿色消费行”、“文化体验展”等系列活动。届时, 以“体验品牌魅力, 享受精致生活”为主题, 各市将举办展销会、交易会、推介会、新品见面会、知名品牌商品展销等活动, 通过品牌推介、联合促销、品牌折扣、老字号联展、特色商品展销等方式, 宣传品牌文化, 扩大品牌消费。以“特色美食, 健康餐饮”为主题, 相关行业协会将组织品牌餐饮企业开展特色美食商品优惠展销活动; 以“绿色消费, 环保购物”为主题, 主办方将组织企业开展节能展示、新品体验等活动; 此外, 还将组织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通过文化下乡、进社区等形式, 开展文化体验活动。

我省中小企业达43.5万家 微型企业占六成

本报讯(记者 刘招) 记者昨日从省工信厅获悉, 截止到去年底, 全省中小企业单位数达到43.5万家, 其中微型企业占六成。截至去年底, 全省中小企业单位数达到43.5万家, 同比增长4.49%; 其中, 中型企业单位数达到2.51万家, 小型企业单位数达到14.36万家, 微型企业单位数达到26.63万家。从业人数达到1206.5万人, 同比增长4.67%。

2013年, 中小企业完成增加值17890.61亿元, 同比增长13.97%; 完成总产出57451.14亿元, 同比增长13.05%; 实现营业收入55955.25亿元, 同比增长13.42%; 实交税金1579.85亿元, 同比增长9.85%; 实现利润总额5818.55亿元, 同比增长10.99%; 资产总额达到27549.25亿元, 同比增长10.24%。

微型企业单位数达到26.63万家, 完成增加值3174.18亿元, 同比增长9.59%; 实现营业收入9534.4亿元, 同比增长8.81%; 实交税金263.45亿元, 同比增长7.16%; 实现利润总额1039.37亿元, 同比增长9.27%。

新闻分析

农民工为何向中西部回流?

新华社记者 徐博

东部沿海地区“招工难”现象由来已久, 与之相对应的是农民工向中西部回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数据显示, 2013年东部地区农民工比上年减少0.2%、中部地区增长9.4%、西部地区增长3.3%。

以劳动力输出大省河南省为例, 该省人社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 2011年该省农村劳动力转移总量为2450余万人, 其中省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首次超出省外输出, 两者差额为78万人; 2012年, 上述两项指标扩大至2570万和332万; 2013年, 省内外就业差额创下386万人的历史新高。

“产业转移是农民工向中西部回流的首要原因。”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分析, 河南省每年新增农村转移劳动力大约为100万, 而富士康、海马汽车、格力电器等几个产业转移项目用工总需求就将近60万, 几乎可以吸纳一半的新增农村转移劳动力。

“虽然中西部地区务工收入比东部地区低10%左右, 但由于离家较近, 生活成本低, 便于照顾家庭等因素, 农民工回流日渐明显。”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人社部副部长杨志明说。

杨志明说, 沿海地区生活成本的高企抵消了收入高的吸引力, 越来越多的农民工从以前的追求有保障的工资到开始寻找有保障的生活, 例如子女教育等, 因此很多农民工选择离开东部沿海。

1992年出生的王雷来自河南省息县张陶乡, 跟随开饭店的父母在杭州落脚, 现在他父母都回河南郑州务工了, 王雷仍留在杭州。除了在饭店工作, 他还尝试过在网吧、汽车维修店工作。王雷说: “北京、上海、云南、新疆他都去过。我是为了开开眼界, 多学点技术。”

王雷坦言, 以后自己想做个小老板, 东部沿海虽好, 但中西部省会城市的条件也不差。因此, 机会而非地域, 才是影响自己选择的首要因素。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发改委: 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记者21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 鉴于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已经由中央政府下放地方政府, 因此, 原来规范中央部门审批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办法——《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无存在必要。发展改革委日前决定取消这一管理办法。

这是河南郑州市黄河路上一处超市内摆放食盐类商品的货架(4月21日摄)。 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烫手山芋”还是“炙手可热”?

——私募大佬谈互联网金融

新华社记者 有之忻

为何那么热?

互联网金融在这两年可谓发展迅猛, 其产品成为消费“新宠”, 但凡带有“互联网金融”这几个字的论坛总是座无虚席。

众筹、P2P、第三方支付被视为互联网金融的三波浪潮。覆盖上述三块业务的网信金融总裁盛佳告诉记者, 全国有上千家P2P公司, 让人眼花缭乱, 众筹则相对较新且发展最快。

为什么互联网金融这么热? 澳新银行经济学家周浩分析称: “由于我国金融市场不够发达, 在银行存款利率受管制, 百姓投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 一旦互联网金融产品带来的收益比较高, 就很容易受到追捧。”

然而, 在一片热潮之下, P2P行业坏账率逐渐走高, 个别网贷平台坏账率超过6%。

泡沫已出现?

尽管互联网金融正风靡, 但记者发现并不是所有投资机构都为之兴奋。管理着16亿美元基金规模的启明创投成功投资了70多家公司, 包括小米科技、泰格医药、世纪佳缘、大众点评等, 然而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似乎仍在观望。启明创投主管合伙人甘剑平在接受

尽管互联网金融急剧升温, 而在日前举办的“2014中国投资年会”上, 多位投资界大佬给互联网金融泼冷水, 坦言互联网金融行业已经出现泡沫。

记者专访时表示: “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必须要界定明确的营业范围和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对于这个行业的监管办法尚未明确, 一旦投资政策风险较高。因此我们不会轻易涉足, 有待监管指引进一步明确。”

在澳银资本创始合伙人熊钢看来, 互联网金融行业已经出现泡沫。“现在这个行业的估价几乎已经透支了10年以后的价值, 稍微做得有点样子的企业都要价很高。”

另一位对互联网金融“冷眼旁观”的人士是来自耶鲁大学的金融学教授陈志武。他认为, “互联网金融”概念在国内被炒作, 已有一定的泡沫因素, 随着监管趋紧, 其利润将很快受限。

经历了前期的草根疯长后, 互联网金融监管成为业界与监管层共同关注的议题。事实上, 加强监管不仅基于对风险的考量, 其实也是在保护而非扼杀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业态。

监管难在哪?

总的来看, 互联网金融应严守“三道防线”——企业自身风险管理、行业自律和金融监管。多位投资经理向记者表示, 虽然是线上作业, 但互联网金融本质从事的还是金融业务, 因此仍应遵守线下监管规则的要求。

围绕互联网金融监管, 近期风声频传。市场普遍预计, P2P或归属证监会监管, 众筹和余额宝类产品归属证监会监管, 第三方支付则可归属央行监管。

其中, 加强信息披露被视为互联网金融监管最核心的一环。当前国内互联网金融监管面临着“信息孤岛”的问题, 如在征信机制建设方面, 一些P2P公司可能不会把自己的征信数据与监管机构共享, 于是部分P2P平台或会遇到重复抵押、财务造假等情况, 从而形成风险黑洞, 最终让投资者遭受损失。

“互联网金融监管要抓住信息披露的‘牛鼻子’, 打破不同机构之间的‘信息孤岛’, ”安邦咨询首席研究员陈功建议, “这需要有相关部门加强金融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同时引入必要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措施, 围绕信息披露构建完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

新华社上海4月21日专电

银联在线支付接入银行已突破240家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专电(记者 安薇 侯雪静) 中国银联21日称, 截至2014年一季度末, 银联在线支付接入银行已突破240家, 覆盖所有全国性银行、大多数区域性银行和主要外资银行, 位居行业首位。

目前, 银联在线支付支持17家全国性银行的借记卡和信用卡, 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中信、光大、华夏、民生、广发、平安、招行、兴业、浦发、上海银行和北京银行。区域性银行方面, 支持近180家银行的借记卡和86家银行的信用卡, 以及花旗银行、东亚银行、大华银行、韩亚银行、南洋银行、企业银行、新韩银行、渣打银行、法兴银行、星展银行等外资银行。

银联在线支付商户受理范围不断扩大。目前, 持卡人可在境内1万多家网站支付, 并可跨境在线购物。铁路客户服务中心、国航、东航、南航、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1号店等各类主流电商网站都可使用。

银联在线支付是中国银联联合商业银行共同打造的银行卡网上交易转接清算平台, 为持卡人提供网购火车票、境外网上购物、缴费充值、还款转账、交通及商旅预订、生活缴费、基金理财、慈善捐款等在线支付服务。对大部分接入银联在线支付的银行, 持卡人可在银行卡支付功能或支付过程中默认开通, 省去银行柜面开通的麻烦。同时支付环节中, 无需开通网银, 只要输入必要认证信息即可快速付款。